



2 2 1 0 5 1 1 3 5 8 3 溫 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482號

被 告 陳錫蒼 男
住 號
之
居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陳錫勳 男
住 號
居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紹貴律師
被 告 葉仲輝 男 生)
住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虎
選任辯護人 王士豪律師
林咏芬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錫蒼係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怡利公司，另案偵辦）之負責人，陳錫勳為怡利公司之總經理，葉仲輝為怡利公司之工程人員。緣怡利公司為製造胎壓感測器（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簡稱TPMS），竟不思自行研發該項技術，而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為升公司）所研發之胎壓感測器之機器碼予以破解，再複製於怡利公司所生產之胎壓感測器之燒錄工具內，並將該工具出售給盧森堡「LEKA Pneus Sarl公司」

，由該公司販售。嗣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7月10日，為升公司向「LEKA Pneus Sarl公司」購得怡利公司所生產之LELUX胎壓感測器及燒錄工具，經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發現怡利公司之產品與為升公司所生產之同種類產品，兩者在機器碼程式上，有高度的相同處（依車種不同而有所高低，惟經鑑定之部分，相同處均在97%以上），為升公司始知其著作權已遭怡利公司侵害。之後，於104年8月14日，員警前往怡利公司工廠（.....號、.....號及.....號）執行搜索，

當場扣得胎壓感測器28個、燒錄工具14部、程式碼晶片1015片、隨身碟2個、電腦程式光碟6張等物，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為升公司委任涂榆政律師及莊惠萍律師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陳錫勳經傳未到。惟訊之被告陳錫蒼及葉仲輝均堅詞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之犯行。被告葉仲輝辯稱：「我是胎壓感測器的專案負責人，我是負責軟硬體指派的工作，是交待下面的工程師去進行。」、「在萬用型的部分，是由曾至安工程師負責。當時公司要開發萬用型的胎壓感測器時，我就跟業務講，業務去市場找商品。之後交給曾至安去開發」、「曾至安沒有要求我的協助，只是一些硬體的東西我會幫他弄，程式方面我不知道他怎麼開發，我也沒看過曾至安的原始程式碼。」等語。其選任辯護人並以：本件屬通用型胎壓感測器，在第一家通用型胎壓感測器業者開發成功並將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後，後進業者（如怡利公司）站在先前的開發成果基礎上，其開發工作已不需花費那麼多的人力、物力，而逆向破解、撰寫通訊協定程式碼所需時間不長，被告葉仲輝係至接受警方訊問時，始知曾至安當時所提供的通訊協定程式碼恐有抄襲告訴人公司著作。且該通用型胎壓偵測器尚處於測試階段，故應無意圖銷售而為重製之行為等情，為被告

葉仲輝答辯。被告陳錫蒼則辯稱：「怡利公司經營部分是由公司執行長陳錫勳在負責，這部分我不清楚，是經過搜索我才知道。」等語。惟被告等人對於系爭之胎壓感測器之詳細開發資料，始終未能提出，亦未見任何測試報告，是怡利公司所生產之胎壓感測器是否為其自行開發及是否非為銷售而製作，均屬可疑。次查，本件將所查扣之物與告訴人公司之燒錄工具主機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鑑定，兩者在機器碼程式上，有高達97%以上之相同處（依車種不同而有所高低，惟經鑑定之部分，相同處均在97%以上）。此有內建程式（機器碼）檢測暨比對報告書附卷可稽。又查，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為升公司指訴歷歷，並提出下列資料為證：

- (一)告訴人公司與其受僱人有關著作權歸屬之契約、研發紀錄。
 - (二)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就本件胎壓感測器所作成之鑑定報告。
 - (三)FCC網站之FCCID碼QYK-EL451A查詢網頁影本、怡利公司申請FCC ID所提出之資料影本、盧森堡公司「LEKA Pneus Sarl」公司銷售之胎壓感測器及燒錄工具之相片正本、怡利公司之員工歐姿青於104年6月15日及7月5日發送予Mirco Spiniella之電子郵件及相關交流電子郵件影本。
 - (四)曾至安應徵怡利公司之基本資料表、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怡利公司於103年5月在德國舉辦之埃森展上擺攤發布開發完成通用型胎壓感測器之相片、102年度年報發布開發完成通用型胎壓感測器之訊息、新聞媒體於103年1月及4月之報導，怡利公司發布開發完成通用型胎壓感測器、被告怡利公司10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業績說明會簡報資料。
- 綜上，告訴人公司確實為胎壓感測器之開發；而怡利公司亦係透過盧森堡公司「LEKA Pneus Sarl」公司銷售胎壓感測器及燒錄工具，兩家公司之產品機器碼程式具有極為高度之

相同性。而由曾至安在怡利公司任職期間及相關產業新聞時間點來看，怡利公司之產品顯不可能係由曾至安一人負責研發。此外，並有胎壓感測器28個、燒錄工具14部、程式碼晶片1015片、隨身碟2個、電腦程式光碟6張等扣案可資佐憑，被告等人所涉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3人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嫌。渠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如犯罪事實項所列之扣案物品，係被告等人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等人另涉犯同法第92條以改作、編輯之方法侵害著作權、第96條之1破解防盜拷措施及第93條第3、4款視為侵害著作權等罪嫌。惟查，怡利公司之產品與告訴人公司所生產之同種類產品，兩者在機器碼程式上，有高達97%以上之相同處一情，業經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明確，故被告等人所為已達「重製」之程度，而非僅止於「改作、編輯」或「視為侵害著作權」。又本件被告等人顯係以逆向破解之手段，而重製告訴人公司產品內之機器語言，尚難認係破解告訴人公司之防盜措施。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法條競合關係，亦應從一重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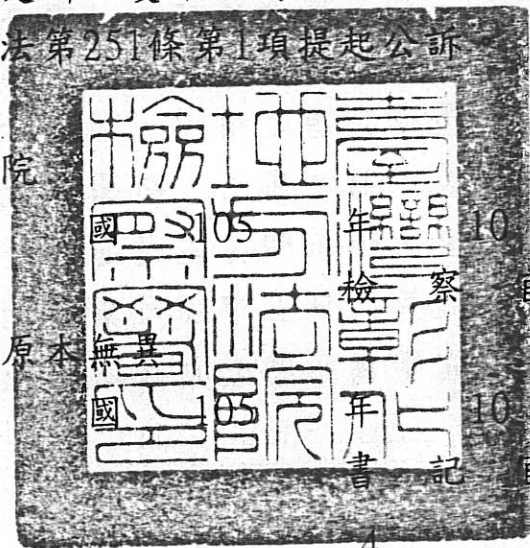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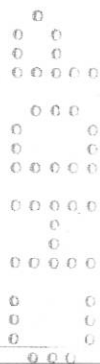
林裕斌

10月21日
蕭西哲 蕭西哲

著作權法第91條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2 2 1 0 5 1 1 4 9 7 6 溫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0164號

被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 號

統一編號： 號

代 表 人 陳錫蒼

住 樓

之

居

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482號）之著作權法案件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之相牽連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錫蒼（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係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怡利公司）之負責人，陳錫勳（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另案提起公訴）為怡利公司之總經理，葉仲輝（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另案提起公訴）為怡利公司之工程人員。緣怡利公司為製造胎壓感測器（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簡稱TPMS），竟不思自行研發該項技術，而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為升公司）所研發之胎壓感測器之機器碼予以破解，再複製於怡利公司所生產之胎壓感測器之燒錄工具內，並將該工具出售給盧森堡「LEKA Pneus Sarl公司」，由該公司販售。嗣於104年6月10日及7月10日，為升公司向「LEKA Pneus Sarl公司」購得怡利公司所生產之LELUX胎壓感測器及燒錄工具，經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發現怡利公司之產品與為升公司所生產之同種類產品，兩者在機器碼程式上，有高度的相同處（依車種不同而有所高低，惟經鑑定之部分，相同處均在97%以上），為

升公司始知其著作權已遭怡利公司侵害。之後，於104年8月14日，員警前往怡利公司工廠（
虎及
號）執行搜

索，當場扣得胎壓感測器28個、燒錄工具14部、程式碼晶片1015片、隨身碟2個、電腦程式光碟6張等物，而查獲上情。案經為升公司委任涂榆政律師及莊惠萍律師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另案被告陳錫蒼及葉仲輝之供述。

(二)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之「BMW二組機器碼內容比對分析研究報告書」。

(三)FCC網站之FCCID碼QYK-EL451A查詢網頁影本、怡利公司申請FCC ID所提出之資料影本、盧森堡公司「LEKA Pneus Sarl」公司銷售之胎壓感測器及燒錄工具之相片正本、怡利公司之員工歐姿青於104年6月15日及7月5日發送予Mirco Spiniella之電子郵件及相關交流電子郵件影本。

(四)曾至安應徵怡利公司之基本資料表、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怡利公司於103年5月在德國舉辦之埃森展上擺攤發布開發完成通用型胎壓感測器之相片、102年度年報發布開發完成通用型胎壓感測器之訊息、新聞媒體於103年1月及4月之報導，怡利公司發布開發完成通用型胎壓感測器、被告怡利公司10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業績說明會簡報資料。

(五)另案查扣之胎壓感測器28個、燒錄工具14部、程式碼晶片1015片、隨身碟2個、電腦程式光碟6張等物。

三、按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之罪者，除依各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101條之罪嫌。

四、追加起訴之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7條第2款之規定，包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查另案被告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耀等人前因著作權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05年10月3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482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智訴字第1號（木股）審理中，本案與前案著作權法之犯行，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關係，本案宜追加起訴，由上開法院併同審理。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所犯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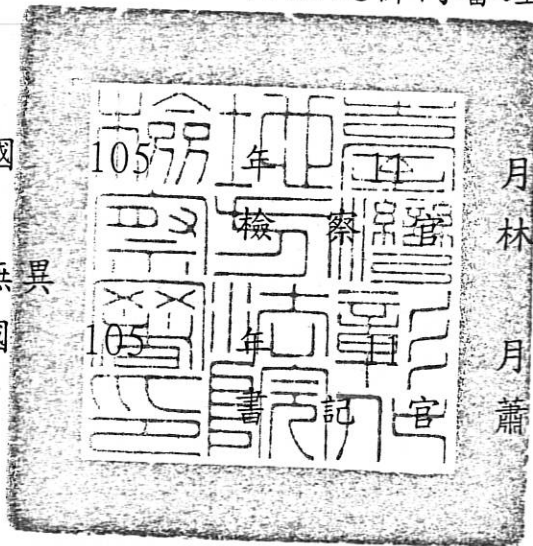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

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月 10 日

林裕斌

月 17 日

蕭西哲

蕭西哲

及於他方。

